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素珠  
電話：318823#62353  
電子信箱：suhju@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040057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颱風或天然災害期間，當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本縣各港區範圍」、「本縣轄內海域(岸)」船隻不得出港時，請漁民務必配合辦理，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漁民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發布管制禁止出港期間並請漁業通訊電台協助廣播及宣導在港船隻不得出港，避免違反災害防救法而受處分。

正本：金門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

副本：金門岸巡總隊、金門縣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104/07/23 15:33



A41040004615 無附件